



(2017)浙0784民初1224号  
胡永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5671X)胡玉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76746)本院受理原告韩如政诉被告胡永才、胡玉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238号  
杨江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20412);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本院受理原告李剑诉被告杨江正、黄秀初退伙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5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6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廉球、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239号  
杨江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20412);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本院受理原告李剑诉被告杨江正、黄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6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廉球、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03号  
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益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林益军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9927.34元,并支付利息3257.56元,滞纳金3611.05元(已算至2016年10月28日止,以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6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45号  
程丽珍、钱兴来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丽珍、钱兴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王芳、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58号  
被告童广阳,男,196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南路华证巷25号 本院受理原告童元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童广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5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26日起按双方约定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0276号  
俞旭(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512003X)本院受理原告俞美爱与被告俞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俞旭归还原告借款13万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 2017年6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106号  
陈晓波(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7228615,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村东路105号):原告楼杰文与被告陈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06号  
楼飞虎(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108410,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楼塘村462号):原告浙江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飞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38号  
吕兴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1097936,住:永康市唐先镇岩前村村南小区636号):原告胡先进与被告吕兴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86号  
王福财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岳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

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1号  
被告徐庆元,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5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3047118 :本院受理原告秦华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4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从2013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480号  
应晓旺、施慧娟(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1134038、330722196607094024):本院受理原告夏金献为与被告应晓旺、施慧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夏金献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应晓旺、施慧娟归还原告夏金献借款30万元并及利息(从2015年6月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7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150号  
金仲礼、胡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胡振时与被告金仲礼、胡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7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吴哲儿、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193号  
童兴加、吕凤美 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李晶、王小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54号  
李建宁、金晓俏 本院受理原告吴英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火根、徐有林,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55号  
李建宁、金晓俏 本院受理原告潘志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15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火根、徐有林,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87号  
童兴加、吕凤美 本院受理原告陈四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朱仙娥、楼永高,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2号  
楼伟洪、高群美、高德林 本院受理原告周光芹与被告楼伟洪、高群美、翁一峰、高德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

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7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吴哲儿、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58号  
童兴加、吕凤美 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朱仙娥、楼永高,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226号  
李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2203617) 本院受理原告林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李瀛立即支付货款678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60元(损失自2016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351号  
吕平芬、酈天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酈村新兴路30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307034025、330722195311124015) 本院受理原告酈胜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吕平芬、酈天赐归还酈胜勇借款2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1.3分计算,其中10万元从2014年7月18日起算,3万元从2014年10月19日起算,5万元从2014年9月30日起算,5万元从2015年3月7日起算,1万元从2015年3月15日起算,均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49号  
应昂、陈娜(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井巷8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3293413、362525198302012125) 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应昂、陈娜支付陈春郎货款1072800元及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75号  
贾银斋、朱永生(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宁塘村金宁路58号、永康市古山镇下朱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4803186226、330722195306036213) 本院受理原告程美儿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贾银斋、朱永生共同支付程美儿货款61650.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